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胤竹